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额度归属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以下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为 2023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及 2022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 30%或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及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 30%。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则可根据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将本期持股计划核算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至持有人；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未达成，则本期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不再归属至持有人。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及 2022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率平均值约为 325%，即第三期持股计划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

2024 年 5 月 30 日，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达标等情况，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 5,564 万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其中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共归属约 542 万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约 5,022 万股。

因下属经营单位业绩或个人绩效不达标等原因，约 935 万股未归属至持有人，按第三期持股计划约定，未归属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根据公司《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自持有人对

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2024年5月30日，下同）起，分两期非交易过户或卖出：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12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50%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24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剩余50%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剩余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